

我国积极参加制(修)订工作组,并积极提交我国的监测数据。

2001 年入世以后,我国作为 WTO 的成员,开始在 WTO/SPS 协定的框架下通报及评议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工作。在与 WTO 各成员国对制(修)订的食品卫生标准进行互相通报和评议的过程中,加强了食品卫生标准的国际交流。承担这项工作以来,我们收集了上千项其他 WTO 成员通报的各类食品安全法规、标准及其背景情况说明,并对近百项可能影响我国食品贸易的技术措施提出了评议意见。通过对其他国家食品安全相关 SPS 措施的评议,能够发现我国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对这些资料的分析、整理对于提高我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水平有着很大帮助,对我国相关标准的制定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

2 食品卫生标准体系面临的挑战和发展方向

正确认识我国食品安全管理体制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才能对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应当发挥的作用有明确的定位。在我国处于经济发展、社会转型的社会环境下,微生物污染和化学污染仍然是我国食品安全的两大主要问题。由食品微生物污染导致的食源性疾病仍然是我国现在和将来一段时间内最主要、最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于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污染、小农户为主的种植养殖模式使得农药及其他农用投入品的规范化使用较为困难,食品加工过程已知污染物的污染仍然较为严重。而我国复杂多样加工工艺可能还产生未知的污染物、掺假使杂造成非食用甚至有毒物质的污染等共同构成了复杂的化学污染因素。

在这种复杂的社会背景下,单纯依赖标准不能解决所有的食品安全问题。但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如能充分考虑这些因素,提高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加强标准的宣贯,将能够使食品卫生标准

在食品安全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食品安全法》在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后已经颁布,法律草案中提出了食品安全标准的概念,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新的食品安全标准所涵盖的范围与食品卫生标准基本相同,更加明确了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及通用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等都是食品安全标准的组成部分。根据法律草案要求,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都将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建设将在现有食品卫生标准体系的基础上更加扩展。

此外,《食品安全法》还明确提出了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确定食源性疾病预防对策的重要依据。这些规定为今后我国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也为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参考文献

[1] 樊永祥,李晓瑜.中国食品卫生标准体系现状与面临的挑战[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7,19(6):505-508.
[2] 张志强.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的比较[J],中国食品工业,2006,10:15-16.
[3] 卫生部政法司.卫生标准成就概览[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理化部分 GB/T 5009—2003[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GB/T 4789—2003[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05[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第2号修改单 GB 2757—1981[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1.
[8] 卫生部卫生标准委员会.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应用指南 GB 2760—2007[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7.

[收稿日期:2009-05-20]

中图分类号:R15;R914;D922.16;DF36;TS972.3;TS207
文章编号:1004-8456(2009)04-0312-04

文献标识码:A

消息(一)

欧盟紧急修订食用菌中尼古丁限量标准

自去年10月份以来,经欧盟食品安全委员会调查,发现其市场上99%的野生菌样品中尼古丁含量均超出其法定最高限量0.01 mg/kg。迫于食用菌输出国政府、欧盟进口商和生产商组织的压力,该食品安全委员会于5月11日,对食用菌中尼古丁限量做出紧急修订,并设立一个没有期限的过渡期。修订后,尼古丁在食用菌鲜品和干品(不含牛肝菌)中最高限量分别为0.036 mg/kg和1.17 mg/kg,而在牛肝菌干品的最高限量则为2.3 mg/kg。